

证券代码：400022

公司简称：海洋3

公告编号：2022-022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## 厦门海洋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6月24日14:30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54号鹭江宾馆三楼英华厅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邱伟先生主持（董宇董事长因公务及新冠疫情的原因无法到现场主持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在厦门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，现由董事董宇、王晓同、唐旭、郭萌、张媛共同推举董事邱伟主持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。）

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：49,867,70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76%。
- 2、网络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2,90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%。
- 3、现场和网络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1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9,910,61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79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6 人，（其中：1 人现场出席，5 人因疫情原因以视频会议的形式参会，董事董宇、王晓同和张媛因请假缺席）；

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（其中：1 人现场出席，1 人因疫情原因以视频会议的形式参会，监事牛磊因请假缺席）；

3、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出席会议；

4、北京炜衡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议案 1 关于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#### 1、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p.com.cn> 上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2-020。

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49,865,8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1,845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。

网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35,70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22%；反对股数 7,20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。

现场和网络合计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49,901,5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股数 9,045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。

#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议案 2 关于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#### 1、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p.com.cn> 上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2-020。

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49,865,8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1,845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。

网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35,70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22%；反对股数 7,20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。

现场和网络合计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49,901,5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股数 9,045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。

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# **(三) 审议通过议案 3 关于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**

##### 1、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p.com.cn> 上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2-020。

#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49,865,8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1,845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。

网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35,10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82%；反对股数 7,80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。

现场和网络合计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49,900,9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股数 9,645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。

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# **(四) 审议通过议案 4 关于《聘任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的议案**

##### 1、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p.com.cn> 上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2-020。

#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49,865,8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1,845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。

网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35,70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22%；反对股数 7,20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。

现场和网络合计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49,901,5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股数 9,045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。

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# **(五) 审议通过议案 5 关于《2021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》的议案**

##### 1、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p.com.cn> 上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：2021-013、2021-014。

#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49,865,8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1,845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。

网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35,70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22%；反对股数 7,20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。

现场和网络合计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49,901,5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股数 9,045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# **(六) 审议通过议案 6 关于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**

##### 1、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p.com.cn> 上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2-020。

#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49,865,8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1,845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。

网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35,70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22%；反对股数 7,20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。

现场和网络合计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49,901,5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股数 9,045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。

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# **(七) 审议通过议案 7 关于《增补陈晓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会》的议案**

### 1、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p.com.cn> 上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2-020。

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49,865,8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1,845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。

网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35,70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22%；反对股数 7,20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。

现场和网络合计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49,901,5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股数 9,045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。

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炜衡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冬云、陈蕊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海洋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6月27日